

# 没有产权的房子买卖合同 无产权房屋转让合同汇总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没有产权的房子买卖合同 无产权房屋转让合同汇总 篇一

乙方：

鉴于甲方对乙方有按期偿还450000元(肆拾伍万元)债务的义务，但因甲方资金暂时欠缺，故由乙方以此450000元(肆拾伍万圆)的债权作为支付购买甲方房屋的款项，房屋由乙方进行长期居住。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约定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本协议所说的标的物房屋位于

二、为尽快处置变现抵债资产，甲方将上述抵债房屋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50000元(大写：肆拾伍万元整)。

三、乙方自本合同签定之日起，就享有该房屋的永久居住权，甲方及其亲属应当保证乙方能够正常居住。乙方对该处房产从此享有合法的占有权、使用权、受益权、处分权。

四、房屋在居住期间产生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费用由居住人交纳和支付。

五、甲方应当保证乙方长期享有该房屋的居住和使用权，在

房屋所有权证书因国家相关法律的规定，不能办理的情况下乙方仍然享有该房屋的永久居住和使用权。

## 六、甲方的承诺保证

甲方保证自己对该转让房屋拥有处分权，转让该房屋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甲方保证该转让房产不涉及第三方的权利，本合同签订前该房屋集资、购房款、天然气管道安装费、壁挂炉安装费用、物业管理费及其他应当交纳的费用已全部交清，如有尚未交纳或拖欠的费用，由甲方全部承担。

七、乙方办理转让房屋过户手续时，甲方应当积极协助，提供便利。

八、因抵债房屋产权发生纠纷致使乙方无法办理过户手续的，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甲方承诺在能够取得该房屋所有权、可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时，自愿将房屋的所有权过户到乙方名下。

十、甲方不得利用本房屋进行违法活动，否则出现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向乙方承担责任，即退还乙方所有购房款。

十一、若因甲方原因使本协议不能履行，甲方应当向乙方退还所有购房款项。

十二、若因乙方原因使本协议不能履行，乙方所交的房款甲方按照乙方居住年限予以适当退回。

十三、若因甲方等其他不可预测原因使乙方不能对房屋享有永久使用权和长期居住权时，甲方应当全额退还乙方的购房款。

十四、甲方向乙方保证其妻子、儿女和其他享有继承权的人

在乙方实际居住和使用该房屋时，不得主张继承权、共同所有权和其他权利，若在乙方实际占有和居住该房屋时，甲方的亲属主张上述权利的，上述权利归乙方所有。

十五、在乙方实际居住期间甲方不得有将该房屋用于抵押、转让及其他损害乙方长期居住权的行为。否则，甲方在全额退还乙方购房款的同时，还应当另行支付乙方购房款百分之三十(30%)的违约金。

十六、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已经签字任何一方不得反悔，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中间人一份。

十七、甲、乙双方签定本协议之日，甲方应当将该房屋的钥匙交付给乙方，以此表明乙方是该处房屋的所有人。同时，甲方必须将与该房屋有关的所有证件及凭证交付予乙方。

十八、因抵债房屋产权发生纠纷致使乙方无法办理过户手续的，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九、甲方超过约定期限向乙方交付房屋的，应按照收取价款金额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一、本协议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二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予以补充，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 方： 乙 方：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见证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 没有产权的房子买卖合同 无产权房屋转让合同汇总 篇二

甲方(买方)：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乙方(卖方)：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就有关\_\_\_\_\_ (船名) 船的买卖事宜，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 一、买卖标的

船名： \_\_\_\_\_

船型： \_\_\_\_\_

船籍： \_\_\_\_\_

船级： \_\_\_\_\_

总长： \_\_\_\_\_

船宽： \_\_\_\_\_

船深： \_\_\_\_\_

总吨： \_\_\_\_\_

净吨：\_\_\_\_\_

载重吨：\_\_\_\_\_

建造厂家：\_\_\_\_\_

建造年月：\_\_\_\_\_

登记号：\_\_\_\_\_

登记地点：\_\_\_\_\_

登记吨位：\_\_\_\_\_

## 二、质量要求

2. 卖方保证出售船舶所具的性能与说明书相符，并须在交付前先行试航，以证明其性能。

4. 卖方保证其拥有本合同下的标的船舶的全部产权，并保证该船舶不在光船租约下。

## 三、价款

本合同标的船舶的价款为\_\_\_\_\_元。

本合同结算货币为人民币美元英镑欧元\_\_\_\_\_。

## 四、保证金

为了确保本合同的严格履行，买方应在合同签订日后的\_\_\_\_\_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百分之\_\_\_\_\_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应以银行汇票方式汇到卖方指定的帐户(户名：\_\_\_\_\_开户行：\_\_\_\_\_帐号：\_\_\_\_\_)。

## 五、付款方式

买方在本合同签订后，按照第\_\_\_\_\_种方式，如期足额将船款支付给卖方。

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船款，合计\_\_\_\_\_元，大写\_\_\_\_\_，保证金可抵作船价款。

2. 分期付款：

(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_\_\_\_\_作为预付款。合计\_\_\_\_\_元(大写：\_\_\_\_\_)。预付款可以抵作船价款。

(2) 船舶交付之日起\_\_\_\_\_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_\_\_\_\_，合计\_\_\_\_\_元(大写：\_\_\_\_\_)。

(3) 交船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_\_\_\_\_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_\_\_\_\_，合计\_\_\_\_\_元(大写：\_\_\_\_\_)。

## 六、船舶检查

1. 买方有权查阅船上的船级记录，并在\_\_\_\_\_ (时间) 内宣布是否予以承认。

2. 卖方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 (地方) 为买方安排船舶检查。

3. 买方不得因船舶检查而延误船期，否则，买方应向卖方赔偿由此引起的损失。在不延误船舶正常营运的前提下，卖方应尽可能为买方看验船提供方便。

4. 买方检查处于漂浮状态的船舶时，不可将其拆解开，也不可给卖方造成费用上的负担。在检查过程中，船舶的轮机日志和航海日志应提供给买方查阅。经检查，凭卖方在船舶漂

浮检查后四十八小时内收到买方的书面或电传通知为准，一旦船舶获得认可，卖买关系即告确立。卖方如果未能按上述要求收到买方关于船舶船级记录的认可通知，应退还保证金，本合同宣告无效。

## 七、交接船舶

1. 船舶在\_\_\_\_\_地点进行交接。

2. 移交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卖方应及时地将船舶动态、船舶预计进坞时间和地点告知买方。

4. 船舶按买方看验船时的状况移交，自然损耗除外。交船前，倘若船舶发生全损或推定全损，本合同自行解除，卖方应将买方已付款项全额如数退还；交船前，倘若船舶发生部分损害，卖方应将船舶恢复至买方看船时的状况。买方应给卖方合理的恢复原状的修理时间。

5. 为方便船舶的移交，卖方应将船舶引入移交港的干船坞内，由买方检验船底及夏季水线以下其它部分。倘若发现船舵、螺旋桨、船底或夏季水线以下其它部分有断裂、损坏或缺陷，以致于影响船舶清洁船级证书的取得，则上述缺点应由卖方自费修复直至买方对上述水下部分完全满意为止。

6. 船舶在坞期间，在买方的要求下，卖方应安排抽出尾轴。倘若尾轴完全毁坏或发现有缺陷，以致于影响船舶清洁船级证书的取得，卖方应自费将其新换或修复直至买方完全满意为止。尾轴的抽出和换新之费用由买方承担。

7. 倘若发现船舵、螺旋桨、船底、夏季水线以下其它部分或尾轴上述断裂、损坏或缺陷，则与船舶进出坞有关费用包括验船师费均应由卖方承担。



8. 卖方确认收到全部船款后，双方即签订交接协议书。交接协议书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该轮产权正式移交给买方。卖方全体船员立即离船，船员离船后的食宿和回程的费用由买方承担，并负责安排将船员送回。买方同意付船员补贴每位\_\_\_\_\_（币种）\_\_\_\_\_元。

## 八、文件交付

1. 交船时，卖方应将现有的船检证书及船舶技术图纸无偿提供给买方。若买方提出要求，卖方应将其现有的船舶的其它技术档及时交给买方。船舶的船籍证书、船舶的所有权证书、电台执照、船舶签证簿、海关监管簿、航海日志、轮机日志、营运证、最低安全配员证书、造船厂提供的该轮的稳性计算书、船舶防油污计划和ism档(如有)等应由卖方收存取回，但买方有复印的权利(船舶油污计划和ism档不提供复印)。

2. 交船时，卖方应将下述文件递交给买方：

授权书；

普通商业发票(不含增值税)，卖方应在交船后\_\_\_\_\_日内办妥船舶在原登记机关的注销登记。

3. 同时，买方应将下述文档递交给卖方：

营业执照复印件；

授权书；

买方办理船舶登记所在登记机关名称、地址、传真、电话、联系人和邮政编码。

## 九、备件和燃料

船舶包括属于船舶的一切船上和岸上物品应由卖方移交给买方。属于卖方专用的船上图书、数据表格和文件等不包括在内，船员的私人行李和物品也不包括在内。

船上剩余的燃料、未使用的润滑油、备用品和伙食应由买方接收并按交船地交船日的市场价格付款。本条款下的付款时间、地点和币制与合同价款的支付相同。

## 十、保护

卖方保证其对出卖船舶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船舶在移交前没有任何船舶优先权、船舶抵押权及其他随船债务；并承诺交船后若因该船移交前的随船债务发生第三人对船舶提出主张，而导致纠纷的赔偿、费用、开支等均由卖方承担。

## 十一、费用负担

船舶交付前所发生的包括雇佣人员薪资，船员分红、税赋及其他债务等各项费用由卖方承担；船舶交付后所发生的与购买和登记有关的税、费以及其它开支等各项费用由买方承担。在船舶进行交易时，费用有买方承担。

船舶移交后，卖方应向原船舶登记机关办理船舶注销登记；买方应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登记费用各自承担。

## 十二、违约责任

1. 若买方未能按时支付保证金，卖方有权解除合同。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和按年利率\_\_\_\_\_ %计算的全部损失费用的利息；在支付保证金后，若买方决定不再购买该船，并拒绝支付船款，卖方有权没收保证金；若买方未能在船舶移交期限最后一日前按合同的规定支付购船价款，卖方有权解除合同，保证金及其利息归卖方所有。若保证金及其利息收不足以弥补卖方损失，买方还应赔偿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费

用。

2. 若卖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完成船舶的法定移交手续，或未能办理船舶注销手续，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收到买方解除合同通知后，应在\_\_\_\_\_个银行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到全部船价款(包括保证金)及按年利率\_\_\_\_\_%计算的利息；若买方按合同规定支付保证金和船款，卖方违约拒绝出售该船，买方有权获得船款保证金的两倍赔偿。

### 十三、合同的解除

本合同在下列任一情形下解除：

1. 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签本合同；
2. 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5.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6. 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7. \_\_\_\_\_□

### 十四、保密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

为\_\_\_\_\_年。

## 十五、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 (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 十六、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十七、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 十八、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

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由双方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由双方共同指派一名仲裁人仲裁解决。

若买卖双方未能就共同指派一名仲裁人达成一致则纠纷应由三名仲裁人仲裁解决，双方各指派一名，第三名由\_\_\_\_\_指派。

仲裁裁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向法院或其他机构申请改变仲裁裁定。

仲裁费用由败方承担。

仲裁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执行合同，但仲裁部分除外。

本合同以服从仲裁所在国的法律为前提。

## 十九、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

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

时间：\_\_\_\_\_

## 没有产权的房子买卖合同 无产权房屋转让合同汇总 篇三

身份证号码：

顶让方(乙方)：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房屋转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甲方将自己原租有位于 街(路) 号(或店铺名)的房屋转让给乙方使用，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并保证乙方同等享有甲方在原有房屋租赁合同中所享有的权利与义务，在甲方转让租期满后，租期按照原租赁协议顺延年，并由乙方与房屋产权所有者按原合同条款重新签订租赁合同。不重新签订租赁合同不影响租期自动顺延。

二、房屋转让给乙方后，乙方同意代替甲方向房屋产权所有者履行原有房屋租赁合同中所规定的条款。

三、转让后房屋现有的装修、装饰全部归乙方所有，租赁期

满后房屋装修等不动产归原产权所有者所有，营业设备等动产归乙方(动产与不动产的划分按原有租赁合同执行)。乙方在接收该房屋后，有权根据经营需要，在保证房屋安全使用的情况下进行装修。

五、甲方在合同签订次日向乙方腾让房屋并交付钥匙，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费共计人民币 元，(大写： )，上述费用已包括第三条所述的装修、装饰及其他相关费用，此外甲方不得再向乙方索取任何其他费用。

六、乙方接手前该店铺所有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甲方负责；接手后的一切经营行为及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 没有产权的房子买卖合同 无产权房屋转让合同汇总 篇四

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定本合同。

一、乙方所购车位位于小区”地下车库第号位。

二、该车位使用权期限与小区的房屋所有年限一致。

三、乙方所认购车位单价为万仟佰元整。

四、付款方式

五、交付期限

出卖人应当在买受人入住后六个月内，按合同有关规定，将出卖人验收合格的车位交付买受人使用。

## 六、出卖人违约责任

出卖人未能按规定时间交付车位使用，按以下方式处理：

### 1、逾期时间，分别处理

逾期超过三十日，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出卖人在三十日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总价款的百分之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 七、买受人义务

1、车位达到使用条件后，出卖人应当通知买受人办理交付手续。

2、买受人在接到交车位通知10日内办理交接手续，否则拖延天数按日向出卖人支付总车位款万分之的违约金及看管费。逾期三十日，出买人有权因买受人违约而解除合同，而买受人应向出卖人从购车位之日起到解除合同之日止按天数支付每日总车位款万分之的违约金。

3、出卖人交付给买受人的车位是能正常使用的车位，买受人无须装修即可正常使用。买受人在使用期间不得擅自改变该车位的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和用途。出卖人不得擅自改变该车位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的使用性质。如违反本条约定，买受人应当负责恢复原状，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 八、其他约定

1、在合同有效期内，属于大修理范围的维修费用，应由买受



人筹集。

2、买受人应遵照物业公司的管理规定缴纳停车位管理费。如买受人拖欠停车位管理费，物业公司有权采取适当之措施催缴。

3、买受人停泊在停车场内的任何车辆因任何原因而导致损毁、被盗，出卖人及物业管理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4、买受人如损坏停车场内的设施和结构，将负一切赔偿责任。若因不遵守停车场使用规定而引起任何其他之赔偿责任，亦须由买受人负责。

5、买受人所购停车位，只可停泊买受人指定的一部车辆。如买受人需停泊不同牌号之其他车辆，应事先知会物业公司并登记备案。物业公司在没有得到事先知会的情况下，有权拒绝与买受人车牌号码不符之车辆进入停车场。

6、买受人同意遵守该停车场的一切使用守则。如有违反，物业管理公司有权通知有关部门采取锁车或将车辆拖至合适地方等处理措施、并知会买受人。

##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出卖人持贰份，买受人持壹份。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附件：车位平面图

出卖人：\_\_\_\_\_ 买受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没有产权的房子买卖合同 无产权房屋转让合同汇总 篇五

随着城市化迅猛发展,城市私家车拥有量不断增长,使得车库日益成为居民的稀缺资源。对于无产权车库买卖合同你了解多少呢?以下是本站小编整理的无产权车库买卖合同,欢迎阅读。

卖方(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

根据国家有关房产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以此共同信守执行。

一、房屋的基本情况:

甲方房屋坐落于 车库;

二、价格:

车库售价 元整,大写: 。

三、付款方式:

四、 车库交付期限: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将该车库交付乙方,交付后该车库

风险转由乙方承担。

五、车库相关票据(原件)及合同(原件)在本合同签订之日交付。

六、关于产权过户登记的约定：

现由于开发商方问题，甲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时尚未能在房产登记部门办理该车库的产权手续，但甲方保证在可以办理房产手续后为该车库办理房产手续，该车库产权证书取得后甲方协助乙方在产权登记机关办理权属过户登记手续。因本车库所有权转移，过户所发生所有的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七、特别约定

乙方保证在甲方未从开发商处退回装修保证金人民币1000元之前不得对车库进行装修，如因为乙方装修导致甲方该装修保证金不能退回，甲方应向乙方给付人民币1000元作为赔偿。

八、甲方保证在交易时该车库没有产权纠纷，符合房屋出售的法定条件。车库交付使用之前的有关费用包括水、气、物业费用由甲方承担。由此引发的纠纷由甲方自行处理，于乙方无关。车库交付后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十、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十一、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由该车库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甲方(出卖人)：

地 址：

电 话：

乙方(买受人)：

住 址：

电 话：

身份证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定本合同。

一、乙方所购车位(库)位于 小区”地下车库第 号位(具体位置见合同附车位图)。

二、该车位使用权期限与 小区的房屋所有年限一致。

三、乙方所认购车位单价为 万 仟 佰 元整。

四、付款方式

五、交付期限

出卖人应当在买受人入住后六个月内，按合同有关规定，将出卖人验收合格的车位交付买受人使用。

## 六、出卖人违约责任

出卖人未能按规定时间交付车位使用，按以下方式处理：

1、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2)逾期超过三十日，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出卖人在三十日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总价款的百分之 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 七、买受人义务

1、车位(库)达到使用条件后，出卖人应当通知买受人办理交付手续。

2、买受人在接到交车位通知10日内办理交接手续，否则拖延天数按日向出卖人支付总车位款万分之 的违约金及看管费。逾期三十日，出买人有权因买受人违约而解除合同，而买受人应向出卖人从购车位之日起到解除合同之日止按天数支付每日总车位款万分之 的违约金。

3、出卖人交付给买受人的车位(库)是能正常使用的车位(库)，买受人无须装修即可正常使用。买受人在使用期间不得擅自改变该车位(库)的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和用途。出卖人不得擅自改变该车位(库)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的使用性质。如违反本条约定，买受人应当负责恢复原状，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八、其他约定

1、在合同有效期内，属于大修理范围的维修费用，应由买受人筹集。

2、买受人应遵照物业公司的管理规定缴纳停车位管理费。如

买受人拖欠停车位管理费，物业公司有权采取适当之措施催缴。

3、买受人停泊在停车场内的任何车辆因任何原因而导致损毁、被盗，出卖人及物业管理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4、买受人如损坏停车场内的设施和结构，将负一切赔偿责任。若因不遵守停车场使用规定而引起任何其他之赔偿责任，亦须由买受人负责。

5、买受人所购停车位，只可停泊买受人指定的一部车辆。如买受人需停泊不同牌号之其他车辆，应事先知会物业公司并登记备案。物业公司在没有得到事先知会的情况下，有权拒绝与买受人车牌号码不符之车辆进入停车场。

6、买受人同意遵守该停车场的一切使用守则。如有违反，物业管理公司有权通知有关部门采取锁车或将车辆拖至合适地方等处理措施、并知会买受人。

##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出卖人持贰份，买受人持壹份。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附件：车位(库)平面图

出卖人(签章) 买受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代表人

签于 年 月 日 签于 年 月 日

共2页，当前第1页12